**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出现不少涉及破产重整信息披露的新问题、新情况，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规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近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交易所启动了整合完善信息披露规则的工作。为增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立足信息披露监管，上交所以《股票上市规则》修订为契机，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

**二、主要原则**

一是发挥破产重整作用，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破产重整目的是使债务人摆脱破产困境，恢复经营能力，对化解公司风险、防范公司破产带来的社会问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指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信息披露指导，推动重整制度在化解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二是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规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破产重整过程中涉及主体众多，利益诉求复杂,流程长环节多。《指引》立足信息披露，明确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不同阶段的关键信息的披露要求，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这有助于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持有人等对此进行有效判断。

三是明确相关程序要求，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指引》在总结实践探索经验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进行保护。通过完善重整投资人征集、明确重整计划的披露、督促承诺事项的履行、安排出资人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等事项，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更好发挥中介机构作用。破产重整方案本质是市场各方博弈结果，中介机构应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指引》进一步要求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等事项中发表意见，为破产重整制度发挥作用积极创造条件。

**三、主要内容**

《指引》共8章53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停复牌和内幕交易防控、破产事项的申请和受理、重整投资人、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及权益调整安排、法院裁定及破产事项实施和附则等，具体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及适用对象**

《指引》第一章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等涉及重整、和解以及破产清算等破产事项，均需按照《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三条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债权人以及重整投资人等。

**（二）规范股票停复牌的适用**

《指引》第二章原则上要求重整期间不停牌，分阶段信息披露，相关方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管理人认为确有需要的，可以申请停牌，原则上不超过2个交易日，确有必要的可以延期至5个交易日。实践中，主要是因破产重整实施或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除权除息处理等操作事项需要进行停牌，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停牌。如上市公司申请停牌，则应当披露停牌期间重整事项主要工作和进展，并做好相关风险提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工作。

**（三）完善申请和受理的信息披露要求**

《指引》第三章明确了上市公司在申请阶段和法院受理应当披露的内容，并要求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承诺履行等事项。其中，对于申请重整的披露，要求所披露的信息应当是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避免不当影响股价。当法院作出裁定受理或不受理时，上市公司均应及时披露相关内容，明确管理监督模式或者管理人管理模式的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规范引入重整投资人方式**

《指引》第四章规定了重整投资人。实践中，多数案例均会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现金为公司偿还债务、恢复经营。规则明确了公开征集和其他方式确认重整投资人的披露要求，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投资协议、支付对价、锁定安排、相关承诺等内容。在受让股份价格上，《指引》规定低于公司股票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80%的，要求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就重整投资人价格的合理性、定价依据等发表专项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规定债权人会议通知规范**

《指引》第五章明确了债权人会议的信息披露要求，规定上市公司或管理人在法院发出债权人会议通知时、会议结束后应当披露的内容。其中，第26条规定，在发出会议通知时，上市公司或管理人除了披露会议相关事项之外，还应当披露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另外，对于财产变价方案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也应当披露有关内容。对于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则应当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聘请中介机构按要求核查并编制披露文件。

**（六）强化权益调整信息披露要求**

《指引》第六章规定了出资人组会议和权益调整安排。重整计划涉及权益调整的，应当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同时，就权益调整的必要性、范围、内容、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等进行说明。另外，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程序应当参照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出资人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如公司申请除权除息调整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说明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七）规范法院裁定及破产事项实施**

《指引》第七章对破产重整执行过程进行规范。第39条和第40条规定了申请强制批准或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时，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相关裁定内容。第41条明确了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方应当自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或者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43条对相关方提出了承诺股份锁定的要求，即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他重整投资人锁定12个月。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锁定36个月。第47条明确了重整计划涉及承诺事项的，要求承诺相关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对承诺内容、履约能力等重要事项充分披露，并充分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另外，《指引》也明确了要约收购、股价异动、投资者说明会、破产清算以及对有关方的监管措施。

特此说明。